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8,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就与翁雄祥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2019-049)。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民初2657号,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7)。

二医院有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为保护公司利益,2020年7月15日,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案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8320元,由上诉人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拟提起再审情况

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就上述判决结果的内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准备提起申请的相关材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镁")关于其破产清算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由1/3董事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通过决议如下:同意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停止运营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依法办理各项公司终止、解散等相关手续,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工作由清查工作组继续执行。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8727069 2

成立时间:2011 年 3月15日

注册资本:68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平山组团

法定代表人:龚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镁、镁合金及镁合金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其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不含冶炼);消防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7,832,091.70	26.03
2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44,030.57	15.98
3	重庆博奥镁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90
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74,441.27	21.56
5	美国盟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4,477,421.18	6.54
6	重庆研镁科技有限公司	5,472,015.28	7.99
	合 计	68,500,000.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12月 31 日,重庆盛镁总资产 10,075万元,负债总额 8079万元,净资产1996万元。 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13.91万元,净利润-600.21万元。

三、参股公司拟破产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盛镁自2014年以来持续亏损,目前账面已基本无营运资金,且已基本丧失业务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及时止损,重庆盛镁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若参股公司重庆盛镁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此程序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重庆盛镁应收账款余额39.12万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对重庆盛镁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22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28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进行了函询,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同日向公司出具《回复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号);于2020年5月22日就有关事项发布《进展公告》(2020-038号);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号)。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襄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就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我司持有的贵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6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许兆敏持有公司股份3,1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有关许兆敏女士本次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兆敏女士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兆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3,200	0.78%	IPO前取得:3,13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兆敏	463,900	0.1155%	2020/5/28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11.39-13.1	5,582,016	2,669,300	0.66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许兆敏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兆敏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许兆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31	2020-7-27	4.4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81,917.81元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2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8.7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9.7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0.9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84,000	63,000	1,449.04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5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99	-
3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6.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58.03	-
5	其他	1,000	1,000	40.3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8.19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7.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李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徐丹娣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张军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包李林先生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3日	15.333	30,000	0.0104%
	2020年5月14日	15.441	160,000	0.0554%
	2020年5月15日	15.599	80,000	0.0277%
	2020年5月18日	15.935	120,000	0.0415%
	2020年5月19日	15.847	180,000	0.0623%
	2020年5月20日	15.63	65,100	0.0225%
	2020年5月21日	15.666	60,000	0.0208%
	2020年5月25日	15.738	20,000	0.0069%
	2020年5月26日	16.14	40,000	0.0138%
	2020年5月27日	16.4	10,000	0.0035%
	2020年5月28日	16.6	10,000	0.0035%
	2020年6月2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年7月6日	16.35	20,000	0.0069%
	2020年7月7日	17.962	100,000	0.0346%
	2020年7月8日	19.811	180,000	0.0623%
	2020年7月9日	21.86	60,000	0.0208%
	2020年7月15日	21.38	60,000	0.0208%
合计		-	1,215,100	0.4204%

(2)徐丹娣女士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2日	14.937	18,000	0.0062%
	2020年5月13日	15.201	209,400	0.0725%
	2020年5月14日	15.515	374,772	0.1297%
	2020年5月15日	15.631	320,820	0.1110%
	2020年6月1日	16.089	114,000	0.0394%
	2020年6月2日	16.587	100,000	0.0346%
	2020年7月6日	16.42	1,000	0.0003%
	2020年7月7日	17.972	100,000	0.0346%
	2020年7月8日	19.818	100,000	0.0346%
	2020年7月9日	21.86	60,000	0.0208%
	2020年7月15日	21.67	60,000	0.0069%
合计		-	1,417,992	0.4907%

(3)张军先生的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3日	15.316	53,000	0.0183%
	2020年5月14日	15.37	8,500	0.0029%
	2020年7月8日	19.867	300,000	0.1038%
合计		-	361,500	0.125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包李林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7,862,064	2.7204%	7,862,064	2.7204%
无限售股份	2,620,688	0.9068%	1,405,588	0.4864%
合计	10,482,752	3.6272%	9,267,652	3.2068%

(2)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6,770,399	2.3427%	6,781,649	2.3466%
无限售股份	2,256,800	0.7809%	842,558	0.2915%
合计	9,027,199	3.1236%	7,624,207	2.6381%

(3)张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1,647,355	0.5700%	1,647,355	0.5700%
无限售股份	549,118	0.1900%	187,618	0.0649%
合计	2,196,473	0.7600%	1,834,973	0.634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包李林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徐丹娣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3、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临时会议,董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7月28日起到2021年7月27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上海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062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身故,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3,9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上海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063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9,566,725股减少为499,362,806?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决议申请公司注册资本由499,566,725.00元减少为499,362,806.00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065号公告。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203,91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203,919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见证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7月28日起到2021年7月27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7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21,660.42	16,200.00	16,200.00	0.0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6,965.66	13,800.00	13,800.00	69.2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150.00	6,600.00	6,600.00	20.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988.62	5,089.78
	合计	63,776.08	51,600.00	50,588.62	5,179.96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